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信息技术”）提供不超过25.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纳思达信息技术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0.33亿元的担保及本合同第三条保证范围所约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前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第三条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本

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 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178.18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9.0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8.81%，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